

讓學生揮別校園的陰影—— 談攻擊行為之探討與輔導

17-30

特教組長 吳玫棻

摘要

由於社會的急速變遷，兒童及青少年之暴力犯罪與攻擊問題亦日趨嚴重，已讓校園亮起紅燈。攻擊和暴力 (aggression of violence) 是行為偏異兒童在校園中經常出現的違規行為。攻擊是一種以惡意的口語或行為對他人或物品加以傷害或毀損的人際行為，它可以說是人類最重要的負面行為之一。

本文乃就攻擊的意義提出各家的看法，及理論的觀點解釋並探討攻擊行為的發展和輔導的策略。期能找出家庭、學校、社會可以努力的具體方向，希望能增進輔導的知能，並藉由輔導的途徑，幫助那些誤入歧途的孩子。

壹、前言

由於社會的急速變遷，兒童及青少年之暴力犯罪與攻擊問題亦日趨嚴重。在美國，學生相互鬥毆來解決問題已是司空見慣，校園暴力事件層出不窮。曾幾何時，這已不再是西方社會的專利，翻開台灣報紙社會版，怵目驚心的是學生潛入校園縱火、持刀砍殺同學，甚至持械擊斃老師的新聞，可見校園安全已亮起紅燈。在台灣社會日漸多元化、複雜化，青少年問題也日趨嚴重，尤其是青少年暴力攻擊行為的增加，真不知我們的生活環境那一個環節出了問題。然而何謂「攻擊」(aggression)？動機論者與行為論者往往爭論不休，本能論者亦不同意學習論者；怒目相識算不算攻擊行為？教師體罰學生是否攻擊學生？醫生為病人開刀是否攻擊病人？警察向搶匪開槍是否攻擊匪徒？而傷及路人時又是如何呢？攻擊、暴力行為是攻擊傾向學生在校園中經常出現的違規行為。攻擊和暴力 (aggression of violence) 是行為偏異兒童在校園中經常出現的違規行為。嚴重的攻擊和暴力行為可能帶來學校紛擾、破壞校園安寧，嚴重者，將形成社會治安問題。攻擊是一種以惡意的口語或行為對他人或物品加以傷害或毀損的人際行為。它可以說是人類最重要的負面行為之一，小至個別的兒童之間的口語或行動上的衝突，大到國家之間制式武裝部隊的爭戰殺戮，暴力攻擊行為可說無時無刻不在威脅人類的生命財產，製造個人身心的傷痕。攻擊與暴力行為在現今社會中，已嚴重到不可等閒視之的地步，每天的電視新聞報導與報紙的社會版消息，都少不了攻擊與暴力事件。

本文乃就攻擊的意義提出各家的看法，再由理論的觀點解釋並探討攻擊行為的發展和輔導的策略。期能找出家庭、學校、社會可以努力的具體方向，希望能增進輔導的知能，並藉由輔導的途徑，幫助那些誤入歧途的孩子。

貳、攻擊的意義

攻擊 (aggression) 是個複雜的概念，有些學者只以行為的觀點來定義它，認為「攻擊是傷害他人的行為」。不過這樣的定義並不完整。如何界定攻擊與暴力行為，迄今仍眾說紛

紘，不易有放諸四海皆準的界定。一般而言，攻擊與暴力行為兩個名詞經常被混用，因此本文所指攻擊行為亦同時指暴力行為。不同的學者對攻擊行為的著眼點並不一樣，因此也難有一致的定義，誠如Bandura(1973)所言：「我們一旦開始進行攻擊問題的研究，就走入了語意學的叢林(semantic jungle)之中」(皮玉鳳，民78)。可見要對攻擊加以完整的界定並不容易。茲將學者們對攻擊的定義分述如下。

一、國外學者的看法

- (一)佛洛伊德(S. Freud)將攻擊視為死亡本能的行為，其目的在破壞生命。著名攻擊研究學者班度拉(Bandura, 1973)將攻擊定義為「一種含有產生傷害和破壞效果之行為，及社會標籤過程的複雜事件。」(洪莉竹，民82)
- (二)Lochman & Lenhart (1993)認為：「攻擊是故意朝向人們或物體的行為，且企圖去破壞或傷害這些目標物」。Baron (1977)認為：「攻擊是直接朝向傷害目標的任何形式的行為，或是傷害有生命的個體而促使其逃避如此對待」。
- (三)Dollar (1939)將攻擊界定為：「是一種行為，其目的在對個體造成傷害」(洪振華，民74)。換言之，不具備「意圖」(intention)的行為，不能看成是攻擊行為，但是一種企圖造成傷害的行為，雖然未達目的仍被視為攻擊行為。
- (四)Buss (1961)採用行為學派的觀點將攻擊界定為：「將有害的刺激傳送至其他有機體的一種行為」。此觀點並不考慮行為者的意圖，凡是造成他人的傷害行為皆可屬之(皮玉鳳，民78)。
- (五)Tedeschi (1984)綜合各家對攻擊的定義共有四項：1. 行為論：以身體傷害為標準；2. 歸因論：意圖加害於他人的一種行為；3. 挫折攻擊論：攻擊是一種能量的釋放；4. 社會學習論：攻擊是一種學得的技能。(杜宜展，民87)
- (六)Geen (1990)將攻擊定義為：1. 攻擊乃有機體對另一有機體予以有害的刺激；2. 此有害的刺激給予後，會去傷害受害者；3. 攻擊者期待此有害的刺激能達成其影響(杜宜展，民87)

二、國內學者的看法

- (一)蘇建文(民78)認為：真正的攻擊行為乃是針對他人而發，具有威脅或傷害意圖的方式。張春興(民78)為攻擊下定義為：以敵意的行為傷害別人或破壞物體的一切作為，謂之攻擊。其性質有兩種：1. 敵對性攻擊(hostile aggression)：有固定對象，攻擊的目的在使對方遭受肉體或精神上的痛苦；2. 工具性攻擊(instrument aggression)：以攻擊為手段，其目的不在侵害受攻擊者，而是藉攻擊獲得預謀的利益。
- (二)田秀蘭(民77)認為：只要是意圖傷害他人的行為，均可稱之為攻擊行為。而攻擊行為的判定，可由行為的結果及行為的動機兩方面來判斷。前者包括身體上的傷害及心理上的傷痛；後者則只要有傷人的機動，均可視為攻擊行為，然出於保護心態，則不應視其為攻擊行為。
- (三)國內張氏心理學辭典定義攻擊為「以敵意的行動傷害別人或破壞物體的一切行為。」並將攻擊的性質分為二類：1. 敵對性攻擊；2. 工具性攻擊(張春興，民78)
- (四)王大延(民82)認為：廣義而言，攻擊行為是指行為結果導致他人生理與心理傷害。狹義而言，則是指以暴力加諸於人，造成肉體或財產的傷害。

(五)李美枝(民76)將攻擊界定為：「意圖加害於他人及傷害他人為目標的一種行為」。

加入了意圖(intention)與目標(goal)的概念，無論行為是否造成傷害都可以劃歸於攻擊之列。

綜合上述定義，廣義而言，攻擊行為指行為結果導致他人生理與心理傷害，其範圍則涵括非攻擊與攻擊行為。狹義而言，則指以暴力加諸於人，造成肉體或財物的傷害而言。

研究攻擊問題時，若只強調意圖的判斷或只著重外顯行為的表現，定義上都偏失而不周全。故於此在攻擊行為的定義上採取Geen(1976)的觀點，兼顧內在動機與外顯行為兩方面，亦即意圖傷害他人的行為，不管目的是否達成，均視為攻擊行為。

參、攻擊的方式與種類

有攻擊行為的兒童，經常違反校規與班級公約，擾亂上課，缺乏同情心，犯錯也不會感到愧疚。吳武典(民76)從輔導的觀點，將學生偏差行為分為六類：外向性行為問題、內向性行為問題、學業適應問題、不良習癖問題、精神官能症候及精神病症候等。而學生攻擊行為即屬於外向性行為問題，是違規犯過或反社會行為，包括：不合作、反抗、發脾氣、打架、傷害別人、破壞行為、欺侮弱小、粗言辱罵等。張春興(民78)認為攻擊的表現方式有兩種：1.直接攻擊(direct aggression)對欲攻擊的對象直接予以侵害。2.替代性攻擊(displaced aggression)以攻擊其他的人或破壞物體來代替原來的對象。Quay將攻擊行為分為兩類：一是次社會化攻擊行為異常(undersocialized aggressive conduct disorder)；另一類是社會化攻擊行為異常(socialized aggressive conduct disorder)(郭至和，民87)

洪莉竹(民82)則依幾個向度來將攻擊分類：

一、依形成力量的強度

(一)輕微(mid)攻擊：不會太嚴重的傷害攻擊者。

(二)中等(moderate)攻擊：有可能傷害到被攻擊者，但不至於使其殘廢或喪失生命。

(三)極端(extreme)攻擊：很可能使對方喪命或終身殘廢。

二、依目的來分

(一)工具性攻擊(instrumental aggression)：以攻擊為手段，企圖達到傷害他人以外的目標，如勒索。

(二)敵意性攻擊(hostile aggression)：純以傷害某個對象為目標。

三、依表現方式來區別

(一)言語攻擊：即用口頭話語、語言來攻擊他人，如：罵髒話。

(二)文字攻擊：以文字為攻擊的工具來達到攻擊目的，如：寫黑函或寫文章來揭人隱私。

(三)行動攻擊：以具體的身體動作來攻擊別人，如：打架。

四、依人數多寡來區分

(一)人際攻擊(interpersonal aggression)：多為人與人之間的互相攻擊行為。

(二)集體暴力(collective aggression)：指邀集一群人對受害者加以攻擊。

此外，獨斷(assertiveness)與敵意(hostility)也被視為攻擊形式的一種。(杜宜展，民87)

學者Etschevdt(1991)則認為攻擊行為至少應包括三方面：

- (一) 充滿敵意的身體動作：攻擊或意圖攻擊的行為足以使受害人痛苦，例如向他人施暴、踢打、拳毆、擊打、擲抓、掌拍等。
- (二) 敵意的人際交互行為：與教師、同儕交互作用顯露不悅、藐視、敵意、擾亂等情緒，具體的行為包括羞辱、恐嚇、脅迫、拒絕等。
- (三) 損毀：破壞、毀壞他人物品（王大延，民82）。

綜合上述可知，攻擊行為的表現方式包括身體的攻擊、口語的攻擊及物品的破壞等三方面。

肆、揭開“攻擊行為”的面紗，談攻擊行為的成因及發展

一、攻擊行為的可能成因

攻擊行為(aggressive behavior)的定義眾說紛云，相當分歧。綜而言之，凡是意圖傷害他人身體和心理的行為，皆為攻擊行為。其成因亦言人人殊，極為複雜。以下茲就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肆方面加以探討：

(一) 個人因素

1. 生理因素：腦部障礙或內分泌失調引起的衝動；遺傳基因的影響。
2. 心理因素：患有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人格異常）；罪惡感薄弱，認為欺負他人的又不是只有自己；報復心態；宣洩怨恨，找人出氣。
3. 認知因素：英雄主義作祟或受不良同儕團體價值觀的影響；缺乏獨立思考能力，易受他人左右，判斷能力也不足，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
4. 人格因素：人格發展不健全，本我（原始的攻擊性）表現太強；反社會人格（殘酷、霸道、粗野、激動、沒有道德倫理觀念）；自我防備，為保護自己而傷害他人；自私的傾向，事事以自我為中心。
5. 其他因素：缺乏人際技巧，不懂得以社會接受的行為去得到他人的關懷；抗拒他人的攻擊行為；對他人產生誤解；與不良幫派交往染上惡習。（李玉蟬，民85）

(二) 家庭背景因素

Frick(1993)指出家庭的管教態度、父母的心理適應及親子間的互動與兒童的問題行為有密切的關係。茲將影響兒童問題行為的家庭因素綜合歸納如：

1. 家庭親子互動過程中如常出現攻擊性話語，兒童也會出現較高比率的攻擊行為。父母本身若經常出現的攻擊行為，則容易成為學童學習的楷模。
2. 破碎家庭與不和諧的婚姻關係，常造成子女缺乏安全感並產生認同上的困難，進而增加子女問題行為出現的比率。
3. 父母親的酗酒、犯罪與孩子的反社會行為頗有關連。
4. 出生時的排行與其社會行為有關，一般來說排行居中的孩子比長或幼子較容易產生反社會行為。
5. 父母的不當管教、家庭成員間的不當溝通、家庭經濟狀況欠佳、低社經地位等因素也均容易孕育出有高攻擊性的孩子。
6. 父母適應如有問題，兒童社會與行為問題亦較多。例如父母親如有憂鬱症、藥物濫用、父母的反社會行為等都與兒童的問題行為有關。
7. 父母的社會活動會影響兒童社會規範的建立，並內化為兒童的價值標準，直接影響兒童行為發展及間接影響到親子間的情感契合等，因此社會活動和問題行為的

發展有密切關連。

8. 兒童早期受到體罰經驗的多寡與攻擊行為及敵意歸因有正相關。(何東樺, 民88)

由上述有關研究可知家庭因素與兒童的攻擊行為有密切關係。一般而言, 家庭型態為雙親家庭、高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等家庭成長之兒童, 其攻擊行為問題比在單親家庭、低社經地位、婚姻不和諧家庭的兒童少; 親子互動方式較佳者子女問題行為的出現率亦相對降低。由於兒童的攻擊行為受家庭環境的影響至為深遠, 從物質的經濟條件、居家環境、到精神層面的家庭環境關係、親子互動型態等都與兒童的攻擊行為有密切關連。

(三) 學校因素

1. 在校成績低落: 課業低成就壓力重, 在屢遭挫折下, 以不當的方式舒解情緒。
2. 價值觀矛盾: 學生自家庭與社會中學習到的價值觀與學校習得的不盡相同, 導致學生內心的徬徨與衝突。
3. 教師的期望不適當: 教師低估學生的能力, 誤認學生不上進, 行為差勁, 致使學生真的墮落, 表現不良舉止。
4. 學生人數過多, 教師無法照顧到每位學生, 而被遺忘的一群, 通常會以攻擊的方式引起注意。
5. 活動空間與設備不足, 或舉辦的活動太少, 學生充沛的體力無處消耗, 就容易出現攻擊事件。
6. 教師對事件處理疏忽欠公平時, 易形成學生不滿情緒而產生報復行為。
7. 攻擊行為獲得增強: 對於一個平時不為老師注意的學生, 上課時無意踢到前座同學, 而引起老師的注意, 這極可能促使他往後以類似方式博取老師的注意與關注。
8. 學校訓導制度執行不力: 訓導執行方式過於嚴格或消極, 獎勵太少; 無法有效的懲罰與抑制暴力事件。(李玉蟬, 民85)

(四) 社會因素

1. 遊樂場所到處充斥, 誘使學生進出, 容易學習或模仿到不良的行為。
2. 大眾傳播媒體對攻擊行為不當地報導、宣揚, 產生英雄式的偶像崇拜。
3. 電視電影內容充斥暴力, 增加學生學習模仿的機會。
4. 社會風氣奢侈萎靡, 學生禁不住物質誘惑很容易動歪腦筋, 向人強借或強取佔為己有。(李玉蟬, 民85)

二、從理論的觀點, 看攻擊行為的成因

此外, 以攻擊行為的理論作基礎來探討攻擊行為的成因, 茲分起源、中介變相及增強三方面來敘述:

(一) 攻擊行為的起源

1. 自我中心意識的過度高張: 當前社會過分強調個人權利的追求, 卻不能尊重他人的權利; 再加上對英雄主義的扭曲及喧染, 致使學生的人格發展偏頗, 自私自利, 目中無人。
2. 勤奮努力的觀念消弭: 想不勞而獲, 一步登天的觀念充斥於整個社會中, 因此學生也習得「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使得攻擊行為在校園中增多。

3. 學生的挫折經驗增多：(1)親子關係的疏離，家庭教育功能的式微，使得學生情緒容易不穩定，挫折容忍度低，一遇不順遂，易將責任歸罪於外界環境，因此會以攻擊他人獲取自我之滿足。(2)學校教育以智育為主導，多數在學業成績方面表現不佳的學生未受到足夠的關心，自我價值感低落，便會採取不當方法來提高自尊。
4. 不良示範增多：家庭、社會及大眾傳播媒體在不經意間均提供了許多「以強欺弱」、「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不當示範，使得學生學會以這些方式來處理事情。

(二) 仲介變項方面

1. 楷模的影響：許多用攻擊、暴力手段來處理事情，以達到私人目的的人被塑造成英雄人物，使得學生誤以為這是理想的處事方法並加以學習。
2. 不愉快的情緒：當學生與父母、師長或同學發生衝突、又不懂得如何調適情緒時，很容易轉而欺負比他弱小的人，以求發洩。
3. 他人的激勵：家庭、學校及社會的約束力日益薄弱，當學生觀察到其他喜歡攻擊他人的同學不但沒受到懲罰，反而達到目的時，很容易起而效尤。
4. 不良幫派的教唆：幫派及犯罪團體增多，可能有計劃的吸收學生加入，並教導他們在校園攻擊同學，強索財物或迫使同學為其驅使。

(三) 行為增強方面

校園中攻擊行為不斷發生，受攻擊的一方怕遭到報復，常會順從較強一方的要求，使得這些「小霸王」們得到實質上的好處，會產生一種自我滿足感，提昇了自我價值，這種自我酬賞的感覺很容易使得他們繼續其攻擊行為。(洪莉竹，民82)

三、兒童攻擊行為的發展

雖然有學者認為攻擊行為是一種本能，但是為了達到目的而攻擊特定對象，則與兒童的認知能力發展有關。蘇建文(民78)認為：嬰兒在一歲至兩歲間，雖然所表現的憤怒情緒最多，但並不是針對特定對象而產生的，亦即真正具有攻擊意圖的攻擊行為並未出現。

兒童在二歲到五歲之間，才漸漸了解許多行為的意義，如：看見別人拿他的玩具會很生氣，並恐嚇對方，如果別人不理睬他，他就會衝過去攻擊對方。這就是有目的的攻擊行為。三歲至五歲是攻擊的高峰期，尤其是身體攻擊行為表現會較語言攻擊行為多，且男童的表現亦較女童多。

學齡前兒童常會為了玩具、食物而引發攻擊行為，到了學齡後的兒童則較少如此，反而會因「我」的人格、身分地位受到侮辱而起爭執，甚至攻擊對方(杜宜展，民87)

伍、攻擊行為的理論基礎

各不同研究取向的學者對於攻擊行為產生原因與解釋觀點不盡相同，從心理學精神分析學派的觀點(如Freud, 1953)、物種論觀點(如Lorenz, 1966)、驅力理論觀點(如Berkowitz, 1962)、社會學習論觀點(如Bandura, 1973, 1977)、社會訊息處理模式觀點(如Dodge, 1986)等對攻擊行為產生的看法各有不同。

Kauffman(1993)綜合歸納部分學者意見，認為從原始遺傳基因與人類進化過程、荷爾蒙的改變及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的問題等觀點來解釋人類攻擊行為的生物學基礎，仍有許多值

得爭議商榷之處，無法完全採信。(郭至和，民87)

自十九世紀以來，學者們對攻擊行為的解釋，可歸納為四類理論：

一、生物學的觀點 (biological concept)

以生物學觀點來探討攻擊行為，常將攻擊行為視為個體與生俱來的本能，而非後天學習的結果。

(一) 本能論 (Instinctive / Ethological Theories)

人類的攻擊行為來自於本能的驅力，其中較具舉足輕重地位的是Freud和Lorenz。

1. 心理分析論 (psychology analysis theory)

Freud(1953)認為人類生而具有兩種本能，一為生的本能，在維護個體生命與繁衍種族生命。另一為求死的本能 (deathinstince-Thanatos)，表現出來的就是攻擊行為，將導致人類的自我相互攻擊，而至毀滅。

2. 人種學理論

Lorenz (1966)從動物行為學的觀點分析攻擊行為，在其「論攻擊」(on aggression)一書中，提及同類之間的侵犯行為，在生物界非常普遍。Lorenz採取詳細的動物行為學的分析來下結論，認為人類擁有本能的攻擊行為。

(二) 生理學觀點

1. 生物遺傳因素 (biological of genetic factors)

Crowell(1987)研究染色體異常與攻擊行為的相關，其樣本均取自監獄或犯罪者，研究結果發現，帶有XYY和XXY染色體者，其攻擊與暴力行為比例偏高，智商低於一般正常人(王大延，民82)。

2. 雄性荷爾蒙的作用

Mauoby & Jarklin(1971)認為內分泌系統所分泌的荷爾蒙，對人類的攻擊行為有影響，因為他們發現，當女性被注射男性荷爾蒙後，表現出更多的攻擊行為。此外，將男性生殖器閹割之後，或注射女性荷爾蒙後，發現男性的攻擊行為減少。

3. 腦神經系統異常與攻擊行為

Lewis et al (1979)取樣九十七位患有攻擊行為的兒童，研究他們的行為與神經系統的關係，發現患有重度攻擊行為的魏氏智力量表的智商普遍低下，此外，神經功能有異常現象，如：身體常有抽搐(seizures)現象，精神方面則表現出妄想(paranoïd)、思考鬆弛(looseness)等特徵(王大延，民82)。

二、挫折攻擊假說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原有的假設假定任何阻礙個人的目標行為會造成挫折，而此挫折依次誘導出攻擊驅力，促使行為企圖去傷害引發挫折的個體，而造成傷害。雖然攻擊行為來自於攻擊驅力，但是這種驅力不是天生的本能，而是只有知覺到外在的挫折刺激時，才會產生。

Berkowitz(1989)對原有的假說增添一些修正意見認為：挫折是一種厭惡的事件且只有在由挫折產生負面的情感的情境下，才会有攻擊的傾向。挫折是導致攻擊行為的一個可能的條件，但並非唯一的條件。(杜宜展，民87)

三、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論假定人類的攻擊就像任何動機性的行為，是由一些複雜的因素所造成，如個體的學習、經驗、期待的結果、心理的狀態和遺傳的因素。

四、認知——行為論

在過去十年來，大量的研究應用社會訊息處理的觀點來分析攻擊性兒童的社會問題(Dodge, 1986; McFall, 1982)，證明攻擊性兒童可能是缺乏社會訊息處理能力(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IP)或是對社會訊息譯碼(encoding)的偏差(bias)。

有關於兒童攻擊行為的認知因素研究，是基於社會訊息處理模式(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而在此模式中有五個步驟，攻擊性兒童被假定是難達到的，分別為：

- (一)對環境中社會線索的譯碼。
- (二)做正確解釋與歸因。
- (三)搜尋可能的行為反應。
- (四)決定一種可行的反應。
- (五)執行此種反應(Quiggle et al, 1992)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探討個體之攻擊行為必須多方面考慮各種可能影響攻擊傾向形成的原因及促使其出現攻擊行為之相關因素。

綜合以上的理論對攻擊的解釋，郭隆興(民82)認為生物學的觀點和挫折攻擊假設均無法對人類的攻擊行為做充份的解釋，因此過程中缺少學習的成份。認知一行為論對攻擊的解釋也未臻成熟，而社會學習論認為人類會去觀察攻擊楷模，進行替代學習，再加上本身的攻擊行為如果受到增強，則學得攻擊，不失為較完整之理論。(杜宜展，民87)

陸、兒童攻擊行為的研究、預防與輔導策略

一、攻擊行為之研究法

皮玉鳳(民78)對39位國小六年級高攻擊性的學生進行生氣控制訓練之輔導，並於活動結束後十週進行追蹤測量，發現經過生氣控制訓練輔導後：(1)在個人自陳的攻擊行為上有降低的趨勢，具有立即和長期輔導的效果；(2)在教師評定的攻擊行為上，具有立即輔導的效果，而無長期輔導的效果；(3)在同伴提名的攻擊行為上有降低的趨勢，但不具有立即和長期輔導的效果；(4)在敵意上有降低的趨勢，有立即和長期輔導的效果；(5)在個人適應之增進，具有立即和長期輔導的效果；(6)在社會適應之增進，具有立即輔導的效果，但不具有長期輔導的效果。

(一)攻擊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

男性的攻擊行為比女性多；家庭的社經地位越低，兒童表現愈多的攻擊行為；過動兒常發生攻擊與暴力的行為；兒童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減少發生攻擊性行為；父母不當的教養態度，及偏異的人格特質也可能促成子女的攻擊行為；習慣性的攻擊行為，三歲即開始顯現，且兒童愈早呈現反社會行為，將來愈有可能淪為罪犯。

(二)判斷攻擊行為的工具及方法

對於兒童青少年的攻擊行為國內外已有多種工具及方法可以對其認知行為各層面進行衡鑑，介紹如下：

1. 行為觀察

對於有高攻擊傾向的兒童或青少年，輔導者若想對其行為有正確而深入的了解，最好能夠現場觀察其出現攻擊行為的情境，對於環境刺激，個體出現攻擊行為的序列，以及行為的後果加以檢視。

2. 量表檢核

郭隆興（民84）曾參考相關量表編制「學生日常生活事實問卷」，其中第三部份為同儕楷模攻擊行為量表，第四部分為攻擊性行為量表，可供國中生填答，均為六點量表，可以檢核其同儕及自己攻擊行為出現的情形。

3. 晤談法

對於攻擊傾向兒童或青少年進行當面訪談是目前較深入有效的衡鑑方法，這種方法較前述兩類方法重要，一方面是因為高攻擊傾向的兒童和青少年通常閱讀和文字表達的能力欠佳；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此種方法可深入探測受試者的認知行為歷程，獲得構成進行介入處理的輔導策略之相關訊息。（陳鳳如，民85）

二、攻擊行為的預防

俗語說：「預防勝於治療」，與其事後輔導高攻擊傾向的兒童，不如事前防範其成為高攻擊性兒童。其具體做法有：

- (一) 避免兒童觀看暴力的電視、影片、書刊、電影，以免其模仿攻擊行為。
- (二) 要求兒童從事一些必須負責的家務事，如：擦桌子，以培養其責任感。
- (三) 教養兒童使用建設性的方式來應付挫折，以增進預防攻擊的能力。
- (四) 鼓勵兒童從事消耗體力及運動四肢的活動，以免精力過剩而引發攻擊。
- (五) 父母要常參與兒童的活動，與其打成一片，多關心孩子的日常生活。
- (六) 幫兒童選擇適當的認同楷模，如：偉人故事，作為其認同的對象，效法偉人之精神與作為。
- (七) 儘量避免給兒童嚴厲的懲戒或過度的挫折經驗，以免成為攻擊行為的示範者。
- (八) 提供和諧的生活環境，使兒童的正向情緒經驗得以成長，如此一來自然能善待別人，就不致產生攻擊行為。
- (九) 安排活動讓兒童適當的發洩情緒，如：與孩子爬山、釣魚、下棋以紓解其情緒。
- (十) 獎勵兒童符合要求的行為。如果兒童能與友伴和睦相處，一起遊戲，則應以物質或精神獎勵。（杜宜展，民87）

三、攻擊行為的輔導策略

攻擊行為的成因多元性，因此欲改善攻擊行為的發生，應從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方面共同著手努力。

(一) 教育工作者應有的基本認識

1. 學校必須徹底放棄觀念即行為上的暴力傾向

教師的一舉一動，都是學生模仿的對象，教育者如果只是一味以高壓制裁態度去帶領學生，將偏離時代的要求了。教師在管教學生方面沒有作自我突破，對於學生攻擊行為的助長，將有直接負面的影響。因此，教師要改變教育學生的態度與觀念，以人本的觀點做為教育的起點，讓愛與關懷溫暖每個學生的心靈。

2. 教師必須深入了解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

教師在處理過程中，探討攻擊行為發生的背景因素比直接處罰更能解決問題

。具體而言，對於有偏差行為的學生，應著重於蒐集學生的背景資料，觀察其日常生活狀態，並記錄團體互動的情形，實地了解發生該行為的原因。

3. 輔導問題行為學生，應該先建立師生間的信賴關係並加強輔導

對於學生的行為，老師應持客觀包容的態度面對，以關心代替忽視，以協助代替指責。導正學生的偏差行為，重視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學校對於問題學生做個別輔導外，並重視班級輔導，透過團體動力學習引導不良行為的改正。

4. 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與輔導知能及班級經營能力

教育的理念是以學生為本位，以人為中心。因此，教師不應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反而應多充實一些輔導技巧、班級經營的知識。改變師生互動模式，強化教學內容，讓教師的教學活動更豐富與趣味化。

5. 學校與家庭密切的配合

老師與家長應凝聚共識，一切以學生的發展為重，避免因升學主義破壞教育的本質，也切莫因速食文化的驅使，以體罰來糾正偏差行為，認為它是最直接與最有效的方式。同時親師雙方教育孩童的目標應一致，規範應相同，孩童才較有明確目標可以依循。

(二) 攻擊行為的輔導策略

對於具有高攻擊行為的兒童或青少年，身為一個輔導者，除了找到其認知欠缺或扭曲之特徵，更必須運用各種輔導策略加以矯治。

1. 預防性策略

(1) 學生心理建設方面：

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判斷力，分析做決定即解決問題的能力；伺機教導學生知恥、守法觀念；建立其正確的價值觀；輔導學生擇友、交友的能力；多舉辦活動及演講，使學生了解較好的情緒發洩方式；對破碎家庭的學生，多加強人格及生活自立的能力。

(2) 家庭教育方面：

父母以身作則做良好的榜樣，並多花時間與子女相處，了解子女的身心狀況，教導孩子排解情緒，解決問題的技巧，並協助其面對挫折，加強其挫折容忍力；同時父母也應檢討自己的管教態度是否合宜，對子女的期望與要求是否適當，溝通是否良好。

(3) 學校教育方面：

應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平日多與家長聯絡，尋求配合；加強親職教育，導正父母管教的正確關係；重視群育與德育，加強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在團體中與人和諧相處的態度；處理問題時應賞罰分明；別以智育為主，多發揮學生其他才能；檢討學校的規範是否有不合宜的，加強訓練制度，以其更人性，更民主。

(4) 社會方面：

大眾傳播媒體應多注意暴力畫面的處理；加強法律常識的宣導；淨化社會風氣，取締不良遊樂場所及傳播媒體；普遍設立輔導防治機構。

2. 治療性策略

(1) 行為改變技術：

對個案採用外在增強法（代幣制、簽訂行為契約），強化其好行為，或是運用隔離法，將他與團體隔絕，直到攻擊行為停止為止，以消弱其不良行為；對於以攻擊引起老師或他人注意的學生，則可以「視若無睹」之道處理。

(2) 社會技巧訓練（Social skill training）：

結合模仿、角色扮演、指導、行為演練、增強、家庭作業等技術改變攻擊行為。

(3) 理性情緒治療（Rational-emotive therapy）：

當個案他出手或出口攻擊別人時，可能是因為對他人的誤解而憤怒的作為，因此有必要了解個案攻擊他人之動機與事實之真相是否一致，再對症下藥、矯正其非理性的想法，建立適當的情緒反應。

(4) 思考停止法（Thought stopping）：

教導個案當攻擊念頭產生時，立即中斷思考或改以思考其他事情代替。當個案停止攻擊意念後，要教導他進一步以正向的意念取代攻擊的想法。

(5) 自我肯定訓練（Self-assertiveness）：

有些攻擊個案可能出於維護自尊，保護自己而先採取攻擊的態度，因此給予自我肯定訓練，可以使個案學會以合理的方式維護自己與表達自己的主張。

(6) 遊戲治療（Play therapy）：

用「玩出來」代替「說出來」「打出來」的方式，讓個案選擇自己喜愛的玩偶、沙包、沙子、圖畫等，透過這些媒介傾洩心中的怨恨與不滿情緒。

(7) 藥物治療與電擊治療：

嚴重的攻擊行為，有時須運用藥物或電擊來治療，但須經醫師徹底評鑑許可後，方可採用。（李玉蟬，民85）

(8) 認知行為取向的治療法

(a) 認知和情感的自我反映／自我監控策略

此一策略用來增加受輔者對於氣憤導致攻擊行為的認知和情感線索能夠正確辨認和自我管理能力。最後，從其情緒追問找到其內在自我對話的內容，辨識出那些內言是可以降低生氣程度的認知，那些則是會升高生氣情緒的認知，並為他發展可用的多樣生氣因應策略項目，藉為進一步進行生氣控制訓練的材料。

(b) 角色取替訓練策略

這種策略是針對兒童經常面對的人際衝突情境，使用角色扮演的形式，讓兒童有機會站在相關角色的立場，去體會各種角色在衝突情境中可能的想法和意圖，進而發展兒童對於他人的情感和認知能夠洞察同理的能力。

(c) 人際問題訓練策略

此種策略是透過有系統逐步的呈現處理人際衝突的步驟，包括問題

的界定、形成多重可用的解決途徑、預測及評量行動的因果等，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從模仿、練習及行為預演過程中，擴增其面對及解決人際衝突問題的能力。

(d) 生氣控制訓練策略

這種策略是Navaco(1978)所發展出來運用Meichenbaum(1977)的壓力免疫訓練法，找出兒童或青少年昇高生氣情緒的負向內言，將其改變成降低生氣情緒的正向內言，並以行為預演的方式，讓兒童或青少年熟練應用，以達實際減少生氣的效果。

(e) 行為管理的策略

對於高攻擊傾向兒童的輔導實務過程中，兒童或青少年拒絕協助及製造事端的機率很高，所以輔導者應擅用行為契約，代幣酬賞等策略，隨時增強其合作行為，並讓非期待行為付出反應代價，以確保協助關係及協助過程順利進展，這是輔導者不可忽略的一種策略。於此筆者任為認知行為取向的治療法是到目前為止針對大家輔導高攻擊性兒童或青少年，提出一套較完整的理論架構，有充分實徵證據證明其理念，並且有具體可行方法，可以實際處理此種嚴重問題的非常有效的方法。(陳鳳如，民85)

四、從一案例看攻擊行為的成因及輔導策略

以下是筆者在服務學校擔任導師時，班上一位學生的偏差行為

(一) 個案行為概述

1. 放學常不直接回家，到附近空地或雜貨店遊蕩、打電動玩具。
2. 常購買非必需品，如零食、玩具等，有時帶來學校以高價賣給同學。
3. 不愛寫作業、動作遲緩，拖延時間，並因作業未完成而不到校上課，當導師到其家庭訪問時，遭頑強反抗，不願意老師見其父母。
4. 上課常未帶學用品，學習動機弱。
5. 只要自己想要的東西，就會去偷拿，曾經偷拿同學的錢，但面不改色。
6. 常用暴力無緣無故去打人，有情緒時更甚之。

(二) 個案行為背景資料

1. 家庭背景：個案的父親是位水電工，母親是位家庭主婦，父親是以嚴厲的方式要求個案達到他的期望，要是沒達到他的期望則用皮鞭抽打。而母親亦只配合父親的希望未能適時加以指正與關懷。
2. 學校生活：學習比較被動、懶散，個性倔強，三年級時，不聽導師勸告進教室上課，導師勸告無效，被責罵，就會大聲咆哮、扔東西或躲到椅子下去，不願出來，會不自覺得自言自語，似是罵人。
3. 社會關係：個案身材較矮，但個性十分自我，容易和同學起衝突，發起脾氣常暴力，不願屈服，反抗心極強，在二、三年級時，就常因看同學不順眼，而攻擊別人。同學皆不願與其同坐，目前放學後常一個人遊蕩不回家。

(三) 個案分析與診斷

1. 個案的家人從小便沒有注意到他的身心發展，疏忽個案當時發展階段的需求，只

一味的以嚴厲的方式要求，所以造成個案長期缺乏關懷，導致對人產生疏離及不信任感，在校表現就是抗拒老師，和同學交往便常常發生衝突，缺乏朋友，人際關係差。

2. 個案於三年級時，有偷拿同學錢的現象，被發現就恐嚇同學不准告訴老師。結交一位五年級的問題學生該生在校園內時常欺侮及攻擊低年級的學弟妹，甚至挑釁六年級的學長，該生常找個案一同出外遊玩。後來該生轉學，個案才未再與該生往來。
3. 個案在家非常喜歡看電視，放學回家後，常看電視或打電動直到睡覺。
4. 其家人想不出良好的教導方式，因此到現在想管都管不了，尤其是個案的母親更是頭痛，為了陪他完成功課，每天要熬到半夜，甚至為了怕個案生氣，允許其作業未完成而留在家裡，不用到校上課，還欺騙佯稱個案一早已到學校。因為母親的縱容，導致個案錯誤的觀念，以為家庭作業可以不寫，如果怕老師處罰，就請媽媽出面，但怕爸爸發現。
5. 由於長期未能有效的課業要求，因此慢慢缺乏學習動機，現在老師對他做功課的要求反而是導致師生衝突的因素之一。

(四) 個案輔導策略

1. 隨時和個案家長保持聯繫，做適度的溝通。
2. 在和個案建立關係之前，因其作業繳交情形不能過度縱容他，所以應讓個案能有再寫作業的動機。
3. 作業方式遊戲化，設計一些簡單有趣的作業，鼓勵個案自己完成，藉收「寓教於樂」之效及「從做中學」之興趣。
4. 養成個案正確的金錢觀，教導有效的運用零用錢，並指導偷錢是不當的行為。
5. 協助個案學習自我控制，鼓勵當個案攻擊行為要出現時，即刻自我控制，並加以紀錄，以及自我增強。
6. 加強法律常識的宣傳，並隨時作機會教育，宣示攻擊行為之不當及懲罰，建立正確的法制及價值觀念。
7. 老師避免使用攻擊性的懲罰（如打手心、當眾辱罵等），強烈的攻擊性懲罰往往使個案產生更大的反感跟憤怒，而且等於示範了攻擊行為。
8. 利用導師時間，進行團體輔導活動，透過如「優點轟炸」等團體活動，提供密集的團體經驗，使個案享受讚美的樂趣，也學習了解讚美他人，進而發現肯定自己的優點，接納他人的看法，建立親密的人際關係。
9. 實行小老師輔導方式，選擇班上學行較佳的學生與個案同坐。另外利用「角色扮演」及「示範作用」的方式，讓個案能夠了解被攻擊者的心理狀態，降低其攻擊行為。

由於針對個案做了以上的輔導策略，許多的偏差行為慢慢見好轉，和同學之間不再仇視、對立了，功課亦能減少遲交、不交的現象。

柒、結語

兒童問題行為的產生並非一朝一夕，從有關的文獻探討歸納，不難發現兒童早期的攻擊行為，常導致未來的反社會行為與犯罪問題。如未能即時處理、加強防範宣導，延宕到問題

惡化後再來矯治，將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俗云：「冰動三尺非一日之寒」，校園中攻擊行為的頻頻發生，家庭、學校、社會均應共同協調配合，才能展現整體輔導功能，幫助孩子養成健全人格，擁有正確的價值觀、尊容感，真正杜絕攻擊行為的發生。預防勝於治療，預防性的輔導策略將比治療性更有待大家重視與努力。

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展現出智慧與關懷，對於教育工作充滿愛心與信心，並以本身具有的專業學識經驗去教育學童。因此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宜衡量學生問題發生之原由，並做出最適當的輔導、處置方式；在師生互動過程中多給予溫和的鼓勵，以取代嚴厲的打罵，唯有如此，才能減少學生的攻擊行為，並揮別被攻擊的陰影。另外增進師生間的情誼，培養活潑樂觀的學生，將是為社會的祥和奠下基石的最好保證。

捌、參考書目

- 王大延(民82)。行為偏異兒童的攻擊與暴力行為與原因探討之定義。學生輔導通訊，第24期，14-23頁。
- 王櫻芳(民86)。社交技巧訓練對國小攻擊傾向兒童之攻擊行為、社交技巧與自我效能之影響效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包瑛子(民86)。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成因與輔導。諮商與輔導，第137期，20-23頁。
- 杜佳真(民88)。從情境觀點談兒童的攻擊性行為。諮商與輔導，第167期，10-13頁。
- 杜建台(民86)。從學生喋血事件對學校輔導之省思。師友，第366期，42-45頁。
- 杜宜展(民87)。兒童攻擊行為之探討。教育資料文摘，41：4：243期，132-148頁。
- 李玉蟬(民85)。校園暴力問題與防治計劃。諮商與輔導，第129期，6-12頁。
- 李孟蓉(民85)。不同介入策略對國小攻擊傾向學生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東樞、洪榮照(民88)。兒童攻擊行為的認知與家庭因素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第13期，395-432頁。
- 吳芳萍(民85)。認知行為取向團體輔導對國小高攻擊性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莉竹(民82)。從攻擊行為理論探討欺凌行為之輔導。諮商與輔導，第88期，12-21頁。
- 黃玲蘭(民88)。青少年攻擊行為之成因及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第167期，6-9頁。
- 郭至和(民87)。青少年攻擊行為之探討與輔導。學生輔導，第56期，76-93頁。
- 郭隆興(民86)。攻擊替代訓練對減少國小學童攻擊行為與增進生活適應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高賓(民89)。體罰與兒童攻擊行為之關係探討。師友，第395期，33-37頁。
- 陳鳳如(民85)。讓學生揮別校園的陰影—談欺凌行為的成因與輔導。測驗與輔導，第136期，2804-2812頁。
- 廖鳳池(民85)。攻擊行為的衡鑑方法與輔導策略—認知行為取向。測驗與輔導，第136期，2808-2812頁。